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